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3]5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 普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规划学（协）会，学会各专委会、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 21 部门《关于举办 2023 年全
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和浙江省科协等 19 部门《关于认真
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本会
印发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五年行动方
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及今年规划科普的重点工作，
现就我省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的活动，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以来的历次全会精神，结
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战略擘画。创新开展科普活动，打造规划科普品牌，彰显学会行业价值，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良好风尚。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构建社会化工作大格局，为推进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两个先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时间和主题

根据中科协和省科协等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定于9月17日至23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各市规划学（协）会和学会各专委会、会员可结合所在地承担亚运会任务实际合理调整活动时间。

2023年全国科普日主题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各市规划学（协）会和学会各专委会、会员可结合《行动方案》提出的“规话科普——中国式现代化”以及自身工作实际确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用科普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承国匠情怀，团结引领广大规划科技工作者，凝聚踔厉奋发广泛力量。

(二) 聚焦科技创新，服务城乡发展。围绕“四个面向”所取得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有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城市展馆作用，面向公众集中展示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前沿科技在城乡规划和城乡生活中的应用，服务城乡高质量发展。

(三) 坚持规划赋能，助力“国之大者”。聚焦乡村振兴，实施规划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优质规划科普资源深入农村、服务农民，促进共同富裕。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科普助力“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积极培育具备规划师潜质、愿意投身规划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四) 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空间治理、智慧城市、生态保护、安全韧性、长三角一体化、山海协作等公众普遍关注的城乡热点，深入学校、社区、农村等基层阵地，融入文化、艺术、教育、旅游等各领域，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普及规划知识，提高公众参与，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城乡发展的氛围，共同缔造美好生活。

四、活动安排

(一) 学会主场活动

全国科普日9月17日，在“米果·元宇宙产业基地”举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科普进社区主场活动，并向全省规划

从业者发布《2023年全国科普日致全省广大规划科普工作者的倡议书》，动员最广大的规划从业者，为全省规划科普队伍建设集结力量。

主场活动的主题为“跨界碰撞之城市更新与元宇宙”。邀请参与元宇宙产业基地更新改造的规划设计团队和运营团队，为上城区笕桥街道笕新社区的居民讲解城市更新改造和公共空间设计思路以及产业运营情况，鼓励社区居民积极为元宇宙产业基地公共环境建设建言献策，共同营造社区与园区共生共荣的和谐空间。通过规划科普进社区活动，提高居民对社区及周边更新规划的了解、提升规划的公众参与度。

（二）市规划学（协）会活动

各市规划学（协）会应结合我省驻镇规划师、社区规划师和驻村规划志愿者工作，组织至少一次规划科普“三进”活动——带规划知识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农村，通过规划调研、方案讲解、发放宣传册、视频演示等形式普及规划知识，积极会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围绕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开展联合科普活动，营造社会科普氛围，以增强活动影响力。

（三）专委会活动

各专委会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组织至少一次主题性规划科普活动。形式内容不限，可以是内容生动的线上“城市公开课”、通俗易懂的规划科普网络推文或深入基层的规划

科普“三进”活动，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提高群众规划科普素质，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家乡、关心城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 会员单位活动

各会员单位应根据自身主责主业，围绕单位典型规划项目的实施深入开展科普活动，将规划项目与科普教育相结合，向公众进行规划宣讲活动，或依托单位在优势业务领域的实践积累，结合公众关心关注的城乡发展热点，组织开展主题性的规划科普活动。

(五) 会员个人活动

学会个人会员应结合专业技能特长，尤其是校外辅导员、科普志愿者、规划知识青年科普服务队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新技术载体，创新科普活动形式，提升科普宣传的趣味性、互动性、多样性，提升规划科普认知性、接受度、满意率，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规范实施。今年是首个“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要把规划科普周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升规划科普周活动的服务力、影响力。要与《实施方案》实施协调机制联动，集成优势资源，汇聚各方合力，服务广大公



众。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安全有序开展活动。

(二) 创新引领，普惠群众。要以人民性、引领性、时代性、科学性、融合性、开放性推动规划科普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围绕基层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领域，突出群众性、参与性、互动性，打造规划科普新模式、新场景，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的规划科普服务，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强化数字赋能，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优质资源广泛传播，更大范围地服务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 强化宣传，做好总结。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报道好规划科普周开展的各项活动，宣传好规划工作者践行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规划科普工作的成效与价值，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积极营造规划科普周浓厚氛围。9月28日前，各市规划学(协)会、学会各专委会要牵头总结本市、本专业领域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向学会秘书处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联系人：学会秘书处 孙莉莉

联系电话：0571-87156005

电子邮箱：zjsgtkjghxh@126.com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3年9月4日

